

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 113 學年度學生閱讀推動工作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，增進閱讀理解與表達能力，強化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的全面發展，特制定本校閱讀推動工作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推動校園閱讀政策相關規定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全體學生。

四、推動項目

（一）閱讀護照

1. 113 年度起實施，以存摺形式整合校內各類閱讀活動及競賽，內容包含投稿記錄、臺中市閱讀認證、共讀書單、活動集點及貼紙戳章。
2. 開學後由教務處製作護照說明，透過晨光時間播放介紹並鼓勵學生參與。
3. 每位學生配發一本護照，小學階段持續使用，遺失者需自費重購，每本 40 元。

（二）班級讀書會

1. 各班於晨光時間或彈性課程進行讀報教育、書箱共讀或好書輪讀，促進學生養成閱讀習慣。
2. 透過師生討論書籍內容及分享閱讀心得，培養學生口語及書面表達能力。
3. 自 111 學年度起，每年配合週三進修進行班級讀書會成果發表分享；114 學年度起轉為教學成果分享。

（三）與圖書館有約

1. 招募家長及社區志工，協助圖書館運作及秩序維持。
2. 培訓高年級學生擔任圖書小志工，協助館務管理。
3. 各班教師可安排全班至圖書館進行集體閱讀活動。
4. 每月頒發借閱率前 10 名學生，製作表揚海報張貼於圖書館。

（四）臺中市校園閱讀線上認證

鼓勵學生透過線上認證閱讀，達指定積分且繳交學習單或報告，學年度結束前頒發閱讀績優獎狀。

- 一年級：300 分以上
- 二年級：1000 分以上
- 三年級：1500 分以上
- 四年級：2100 分以上
- 五年級：3000 分以上
- 六年級：4000 分以上

（五）親子閱讀推動

1. 申請辦理「閱讀好書福」親師讀書會。
2. 申請其他閱讀推動活動，例如作家蒞校活動。

（六）電子書專書共讀

鼓勵各班使用「臺灣雲端書庫」，學生憑澎湖縣圖書館借閱證登入，共讀電子書。

五、生效日期及修正紀錄

- （一）本計畫訂定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 日。
- （二）最近修正生效日期：2024 年 9 月 4 日。
- （三）修正內容：新增電子書專書共讀推動內容、完善閱讀護照使用規範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各班教師須定期追蹤學生閱讀護照之使用情形，適時提供指導。
- （二）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子閱讀相關活動，增進親子互動。
- （三）教務處於學期末統整各班閱讀推動成果，作為下一年度推動改善之參考依據。